

国际服务贸易丛书

国际服务贸易总论

主编 汪尧田 李力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国际服务贸易丛书

国际服务贸易总论

CID/80/09

主 编 汪尧田 李 力
副主编 李 晨 汪 明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国际服务贸易是随着当代世界经济、科技、信息发展而建立的一门新学科。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将国际服务贸易纳入谈判新议题,并达成《服务贸易总协定》。

本书主要阐述:国际服务贸易概论;国际服务贸易理论探讨;《服务贸易总协定》产生的背景、内容;中国对外服务贸易发展现状;中国主要服务行业的开放情况等。书末还附有:《服务贸易总协定》;国际服务贸易分类表及世贸组织成员对各服务行业的开放承诺情况表等。

国际服务贸易总论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

(上海市番禺路 877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交通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1/32 印张:8.625 字数:232000

版次:1997年3月 第1版 印次:1997年3月 第1次

印数:1-3000

ISBN 7-313-01795-2/F·107

定价:13.50元

国际服务贸易丛书编委会名单

主 编 汪尧田 邵望予

副主编 张天蔚 任荣明

委 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任荣明 汪尧田 张天蔚

邵望予 施福升 郁金豹

序 言

国际服务贸易是随着当代世界经济、科技、信息发展而建立的一门新学科。乌拉圭回合曾将服务贸易列为新课题,并制定了《服务贸易总协定》。现在大多数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国已对开放某些服务贸易作了不同程度的承诺。我国也已在金融、保险、广告、运输、咨询、零售、法律、会计等行业承诺了不同程度的开放。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和投资与贸易逐步自由化发展的趋势,我国对服务贸易作适度的开放,将有利于我国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当然,由于我国第三产业发展的滞后,在开放服务贸易方面也应注意对民族服务业的适当保护。

国际服务贸易在我国作为一门新学科,学术界和企业部门尚缺乏从理论和实践上进行全面的探讨。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汪尧田教授和邵望予教授多年来从事关贸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的研究,积累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他们主编的这套《国际服务贸易丛书》是由世界贸易组织上海研究中心和有关高校专家共同撰写的著述。丛书从理论到实践作了系统的论述,并对世界各国发展服务贸易的情况作了介绍。相信丛书的出版,对我国服务贸易的发展以及对此问题的理论研究,将起重要的促进作用,因为之序。

曾主持复关谈判的前对外贸易部副部长



序 言

关贸总协定第八回合谈判的一个重要结果是产生了《服务贸易总协定》。汪尧田教授和邵望予教授主编的《国际服务贸易丛书》是这方面的一套很有特色的著作。汪老嘱我为丛书写几句话，我得以先睹为快。

正如“企业文化”、“感情投资”、“社区工作”等概念那样，“服务贸易”作为一个概念出现的历史并不长，但实际上已存在于社会的各领域。正因为是新概念，所以有提高认识、重新规划的必要，又正因为实际上已存在，所以有发展的可能。当前的任务是要大力宣传服务贸易，在各方共识的基础上大力发展服务贸易。《国际服务贸易丛书》汇总了专家们的努力，蒐集了最新的资料，讨论了我国服务贸易的现状和对策，对发展我国服务贸易有很大的价值。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提供的资料，1993年全世界服务贸易输出额为10200亿美元，中国为109亿美元，占1.1%，排在第二十二位；1994年全世界服务贸易输出额为11000亿美元，中国为125亿美元，占1.2%，还是排在第二十二位。可以说，我国发展服务贸易既面临强大的国际竞争，也有着广阔的前景。

发展服务贸易的过程，实际上是第三产业外向化的过程。要参与服务贸易的国际竞争，从根本上讲就是要发展我国的第三产业，产业是根，贸易是叶，根深才能叶茂。比如当前货物出口增长中遇到的困难，归根到底是产品结构的问题。面对国际大资本日益激烈的竞争，如果还是以附加值很低的传统产品，或在国际市场上适销

不对路的产品,居然能使出口每年有增长,这不是出奇迹了吗?同样道理,要让旅游、运输、金融、商业中介、邮电、建筑等方面在国际市场上占一席之地,首先这些行业在国内要有大发展,在提高第三产业占国内生产总值(GDP)比重的基础上努力拓展国际市场。

这就提出了一个新课题。尽管第三产业的各行业都有自己的规划,各企业都有自己的投资发展战略,但要从整体上提高我国服务贸易在国际上的竞争力,还必须对各行业的外向部分进行协调。这项工作应该由政府通过行业协会来做。

总之,我认为观念认识、产业基础、管理体制是发展我国服务贸易的三大关键问题。这套丛书开了一个好头,我相信在政府、学术界和企业家的共同努力下,我国服务贸易一定能得到迅速发展。

上海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上海市外经贸委、外资委主任 朱晓明

上海市国际服务贸易业协会会长

前 言

国际服务贸易作为一个部门学科,只是 60 年代以来的新发展,自有国际商品贸易以来,虽然也有少量的为国际商品贸易服务的国际服务业,如海洋运输、运输保险、国际银行贸易结算以及为进行贸易的国际邮务和国际电讯等,但大都是附属于国际商品贸易,其金额一般只占到商品贸易的 10% 左右。

自 60 年代以来,由于世界经济特别是国际投资的发展,科学技术、产业结构和信息的进步,在国际上开始出现了多种独立于商品贸易的服务行业,如卫星通讯,计算机国际网络,航天技术,国际航空,国际保险,国际证券与期货市场,国际旅游,国际海上石油勘探与联合采掘,国际咨询,国际广告和展览,国际营销,以及国际律师事务,国际会计、审计事务,国际租赁等业务。随着国际间的文化交流的发展,如文化艺术珍品、影片、文艺的国际间巡回展示、展映、演出以及国际举办的教育、学术、卫生、医疗等交流活动,从经济上看也都属于国际服务贸易,故按照前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统计分类,计有 11 大类约 150 个服务行业。

当今世界国际服务贸易的金额已超过 1 万多亿美元,约占国际贸易总额的四分之一,由于国际服务贸易协定的年增长率远远超过货物贸易,其在水世界经济中的地位不断上升,其规模和内容迅速扩大,这就要求有一套专门的国际规则对其活动加以规范。因此 1986 年开始的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将其纳入谈判新议题,最后按照国际服务贸易发展的需要,达成了《服务贸易总协定》这一重要文件,为国际服务贸易确立了逐步自由化的宗旨。

虽然在谈判过程中,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对国际服务贸易的定义、原则、适用范围以及例外等均抱有不同意见,发达国家凭其在国际服务贸易的资金技术经验等方面占有的优势,企图在服务贸易上打入发展中国家的服务业市场,而发展中国家鉴于服务的滞后现状,既要对国内服务业进行保护,又要引进一些先进的服务业技术经验,以促进本国的服务业发展。因此乌拉圭回合达成的《服务贸易总协定》可以说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服务贸易问题上妥协的产物。

我国由于服务产业滞后,国际服务贸易也远远落后于国际商品贸易,目前我国商品贸易已居世界第十一位,而国际服务贸易仅居世界第二十七位。与我国现有的政治经济地位不能相称。

因此,不论我国何时进入世界贸易组织并成为《服务贸易总协定》的正式成员国,我国应在发展多边的国际商品贸易的同时,在双边或多边基础上应积极开展国际服务贸易。

目前,我国的学术界对国际服务贸易协定的研究还处于起步阶段,因此首先有必要在国内作启蒙性宣传工作,大力宣传国际服务贸易的重要性,介绍国际国内服务贸易的发展情况、基本原则和发展战略、政策和具体措施。在我国当前迫切需要发展第三产业,发展服务贸易出口和对外开放服务贸易市场的条件下,了解这些知识,不论对政府决策还是企业微观发展策略都具有重要意义。

本书的作者,主要是世界贸易组织上海研究中心的成员。该中心建立十年以来,和日内瓦的前关贸总协定现世界贸易组织总部保持经常的密切联络,占有大量有关国际服务贸易协定的资料,这就为本书的撰写带来方便,并且“中心”成员多次参加有关的国际学术活动,了解学术界企业界和政府有关观点,使本书内容具有独特的优势。

参加本书撰写的有:汪尧田、李力、李晨、汪明,其中李力撰写第一、二章,汪尧田撰写第三章,汪明撰写第四章和第五章,李晨等撰写第六章,其中旅游业特请上海旅游局梅均副局长撰写,人才流

动部分特请上海市对外服务公司顾家栋总经理撰写。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同志还有：江林、王火灿、倪建林、丰玉南、陈海宽、陈映申、李卓蔚、杜华、汪加等，并请本丛书主编之一邵望予教授负责审校，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此外，特请上海交通大学任荣明副教授任本书特约编辑为本书统稿。

本书承蒙原主持复关谈判的前对外经贸部沈觉人副部长和现任上海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对外经贸委和投资委主任、上海市国际服务业协会会长朱晓明分别为本书作序。特此致以谢意。

由于时间仓促，本书作为第一次尝试，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希读者谅解，以便今后再版时修正补充。

世界贸易组织上海研究中心主任

汪尧田 教授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服务贸易概论	1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的含义和内容.....	1
第二节 国际服务贸易的产生与发展.....	8
第三节 国际服务贸易市场及其发展趋势	14
第二章 国际服务贸易理论探讨	18
第一节 服务的效用理论	18
第二节 服务的三要素理论	27
第三节 服务的比较优势理论	31
第三章 国际服务贸易政策与措施	39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与国际货物贸易的区别	39
第二节 国际服务贸易的法律原则	40
第三节 国际服务贸易的非关税壁垒	41
第四节 开放服务贸易对我国经济的影响	42
第五节 国际服务贸易政策	45
第六节 国际服务贸易的政策措施	46
第四章 《服务贸易总协定》产生的时代背景、发展 及其内容	49
第一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产生的时代背景	49
第二节 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服务贸易方面的 矛盾与妥协	55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重要成果——服务贸易总 协定的产生	61
第四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及其附录内容介评	62
第五节 乌拉圭回合后对服务贸易的后续谈判.....	106

第六节	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谈判的意义评估与 我国对策·····	124
第五章	中国对外服务贸易发展现状·····	137
第一节	中国服务贸易的产生及发展现状·····	137
第二节	中国发展对外服务贸易存在的问题·····	140
第三节	对我国对外服务贸易的前景展望·····	143
第四节	对扩大我国服务输出的几点建议·····	147
第六章	中国主要服务行业开放情况·····	152
第一节	中国服务行业开放的现行政策·····	152
第二节	金融、保险、证券业·····	154
第三节	海运航空运输业·····	159
第四节	电讯业·····	163
第五节	专业服务业(会计律师等专家服务)·····	164
第六节	商业(零售业)·····	169
第七节	建筑及房地产业·····	175
第八节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180
第九节	旅游业·····	181
第十节	人才流动·····	188
第十一节	对外贸易经营权·····	193
附录一:	《服务贸易总协定》及其附录·····	196
附录二:	国际服务贸易分类表·····	231
附录三:	世贸组织成员对各服务行业的开放承诺情况表·····	239
附录四:	土耳其金融服务贸易承诺表·····	245
附录五:	新加坡金融业开放承诺表·····	252
附录六:	关于设立中外合资对外贸易公司试点暂行办法·····	259

第一章 国际服务贸易概论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的含义和内容

为了界定国际服务贸易,必须先界定服务及服务贸易的概念。

一、服务的含义

什么是服务? 服务即是服务主体应服务客体的要求所做的工作或所尽的义务,换句话说,服务就是为个人或企业所做的工作或行为。服务的主体一定是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政府部门,而服务的客体也同样是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政府部门。服务提供者通过直接接触或间接接触为服务接受者提供有益的工作或帮助行为。这是对服务所作的最一般的定义。

有人将服务定义为“以提供活劳动的形式或满足他人某种需要并索取报酬的活动”,看来并不准确和恰当,因为服务并非只有提供活劳动这种唯一形式,也并非都是作为“奴仆”或“侍者”侍候他人的。现代社会除了直接接触提供服务,更大量的是通过信息、文字、语言、咨询、大众传播等媒介为人们提供服务的;再者,服务也并非一定要索取报酬,不少服务具有广泛的社会意义,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的社会服务,如公共图书馆、大众广播等社会公益机构或公共福利机构。只有当服务作为交易行为进行贸易或等价交换时,它才是可支付的或有报酬的。这就把服务和服务贸易清楚地区别开来了。服务工作与服务经济(服务贸易)之间存在着差异,这一点是不能混淆的。

从 60 年代以来,西方经济学家对服务及服务经济进行了大量

的研究,逐渐形成一个共识,就是服务与生产是同等重要的,他们提出“生产者服务”也是经济增长的动力,这对传统经济理论是一个很大的突破。这里,“生产者服务”是指为最后消费或进一步生产而提供服务的生产者所使用的中间投入。这些生产者大多使用人力资本和知识资本作为主要的投入,因而其产出包含有大量人力资本和知识资本的服务,于是生产者服务可以促进生产专业化,扩大资本与知识密集型生产,从而提高劳动及其要素的生产率。

80年代中叶,加拿大经济学家里德尔对服务下了一个比较严密的定义:在服务为服务接受者带来一种变化时,它是提供时间、地点和形态效用的经济活动。服务是靠生产者对接受者有所动作而产生的;接受者接受一部分劳动;生产者与接受者在相互作用中产生服务。

1987年,经济学家希尔对服务提出了一个具备一致特征的一般性定义,并得到了广泛的认可和使用,这个定义是:服务即是生产者的活动会改善其他一些经济单位的状况。它既可以改善消费单位的商品的物质形态,又可以改善某些人的肉体或精神状况。服务生产的显著特点是对其他经济单位的商品或个人增加价值。总之,服务在其生产时一定要交付,并由消费者获得。更为值得注意的是,1989年,加拿大经济学家赫伯特·G·格鲁伯和迈克尔·A·沃克创造性地提出了“物化服务”的概念。“物化服务”即是在服务生产活动者改变了一些人或他们所拥有的商品状态以后,服务就被认为是“物化”了。这种改变对个人或商品所有主是有价值的。如学生受益于教师的物化服务;病人受益于医生的物化服务;机械师的服务体现在被修理的器材中;音乐家的服务体现在唱片中;计算机程序的服务体现在数据存储空间中等等。“物化服务”的概念彻底地改变了过去那种认为服务是“看不见,摸不着”和不能储存的虚幻观念,服务不仅是精神的,也是物质的,这是一个很重要的哲学概念。

二、服务贸易的起源

服务只有在作为商品的交易或等价交换中才产生服务贸易。服务只有在体现商品价值时,才具有服务贸易的特征。服务贸易有三个基本类型:一是提供要素服务贸易;二是人员移动和商品移动引起的服务贸易;三是物化服务的贸易。

现在,让我们对这三种服务贸易进行阐述。

1. 要素服务贸易

提供要素的服务贸易称为要素服务贸易,包含有三个组成部分:一是以人力资本和知识资本的收入形式表现的;二是以手续费和版权税形式表现的,如以书籍、影片、唱片、乐谱、电脑软件、药品以及类似的商品和服务形式使用专利、商标、版权而支付的费用;三是劳务,包括工人、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士的劳务贸易。

2. 人员和商品流动引起的服务贸易

这是一种随着商品和人员的流动而产生的一种服务贸易,有人称之为追加性服务。这种服务提供了某种追回效用。在科技革命和交通运输不断发展的影响下,这种服务会导致商品的变形和因人员流动而伴随产生的种种服务。这种服务贸易的表现形式有许多,如商务旅行者、旅游者、学生和病人,他们接受交通运输、旅馆、教育、医疗等方面的服务。

3. 物化服务贸易

物化服务就是把服务物质化,如人们去音乐厅聆听交响乐或古典音乐演奏,乐队的演奏属于一瞬间消逝的服务,乐声从耳边吹过就消失在空中了,演奏结束的那一瞬间就意味着作为服务供应者的乐队给消费者的服务宣告结束。但是,如果把乐队演奏的全过程录音录像,制成磁带或录像带,那就变成一种长期的持续性的服务了,这就实现了服务的物质化,即物化服务。电子计算机的软件磁盘就是典型的物化服务的例子。

三、国际服务贸易的形式

国际服务贸易是指跨越国界进行服务交易的商业活动。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服务贸易总协定》规定,国际服务贸易是指服务提供者从一国境内向他国境内、通过商业现场或自然人的商业现场向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并获得外汇收入的过程。国际服务贸易就是把要素服务、物化服务项目从一国转移到另一国,进行跨国界的服务交易,通常有四种提供方式,这就是:

(1)“跨境提供”方式:从一国境内向另一国境内提供服务,这种服务不构成人员、物资或资金的流动,而是通过电讯、邮电、计算机网络实现的服务,如视听、金融、信息等。

(2)“国外消费”方式:在一国境内向另一国境内的服务消费者(自然人或法人)提供服务;如接待外国游客,提供旅游服务,为国外病人提供医疗服务,接收外国留学生等。

(3)“商业存在”方式:一国的服务提供者通过另一国境内的商业存在(意指任何类型的经营企业或专业机构)提供服务;指允许一国的企业和经济实体到另一国开业,提供服务,包括投资设立合资、合作和独资企业。如外国公司到中国来开办银行、商店,设立会计、律师事务所等。这是服务贸易的最主要形式。

(4)“自然人存在”方式:一国的服务提供者通过另一国境内的自然人的存在提供服务。如一国的医生、教授、艺术家到另一国从事个体服务,有别于移民。

四、国际服务贸易的内容及分类

随着国际社会文明程度的不断提高,国际服务贸易也随之呈现复杂化、多样化和系统化的趋势,国际服务贸易的内容也日渐庞杂,对之进行分类也因人的视角和判据不同而出现不同的分类体系。据现在所掌握的资料,目前国际上有四种分类法:

一是联合国标准贸易分类(UN SITC),该分类法是按照知识

含量或加工的程度来对服务项目进行由低到高的排列,共分为 46 个服务类别。

二是国际标准工业分类(ISIC),该分类法将服务行业分为批发贸易、零售贸易、餐馆、运输与贮存、通讯、金融机构、不动产及商业服务、公共管理及防务、社会服务及社区服务、娱乐及文化服务、个人及家庭服务、国际机构及跨境组织等 12 个类别。

三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分类,该分类法将服务业分为 6 大类,线条较粗。

四是世界贸易组织统计与信息系统局(SISD)的分类法,该分类法已经 WTO 服务贸易理事会评审认可,它按照一般国家标准(GNS)的服务部门分类法,将全世界的服务部门分为 11 大类 142 个服务项目,这 11 个大类是:商业服务、通讯服务、建筑及有关工程服务、销售服务、教育服务、环境服务、金融服务、健康与社会服务、与旅游有关的服务、文化与体育服务及运输服务等(详见附录二)。由于第四种分类法为世界贸易组织所认可,因而具有权威性,而且在分类上也比较合理,具有推广的价值。

目前,根据关贸总协定(GATT)各缔约国和 WTO 成员方送交的材料中所列的项目看,约有 150 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提出了四个参照基准:

- (1) 跨越国界的过境流动;
- (2) 服务目的的具体性;
- (3) 交易的连续性;
- (4) 服务时间的有限性。

根据这个参照基准,我们可将国际服务贸易划分为以下 15 个大类:

- (1) 国际运输;
- (2) 国际旅游;
- (3) 跨国银行、国际融资公司及其他金融服务;
- (4) 国际保险和再保险;